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

比 选 文 件
补遗书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比选
补遗书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比选人发布补遗如下：

一、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第4款，修改为“比选申请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比选申请人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上，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行业处分信息。”

二、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评审办法（正文）”第3款. 评审程序。增加一项“3.1 谈判 参选人应当委派比选代表在比选文件启封后，在评审现场进行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比选对象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对象的价格等信息。”第3款原有条款依次调整序号。

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七条“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中：

附1、修改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比选申请人有无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附2、修改为“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中比选申请人有无行政处罚信息，有无行业处分信息，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原附1、附2项删除不再提供。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11】月【05】日【10】时【00】分前，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比选申请人均可以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在后的比选程序时间相应顺延。

五、本补遗书通过比选人公司网站公布，一经公布即告生效，原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遗书为准，未变更的内容，仍按原比选公告执行。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